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4,960,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496,056.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2、由于公司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98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84,960,564 股变更为 388,945,564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8,496,056.40 元/388,945,564 股=0.0989754 元/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388,945,5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989754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88,945,564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975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9077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795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89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2	刘进
2	01*****333	鲍杰军
3	02*****464	陈伟

4	01*****473	吴志雄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15 楼

咨询联系人：代雨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传真电话：028-67996197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